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蓉璟  
電 話：(04)3706-1323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34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33483AA0C\_ATTCH5.odt)

主旨：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活動，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108年11月11日(108)濟快字第031號函。

二、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一)推薦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實驗教育)學生，在技術學科、品德孝悌、特殊才藝、社區服務、薪傳技藝，表現優異或創新研發，出類拔萃者。

(二)推薦方式：

1、公開接受各學校機關團體、各地同濟分會及其他社團組織，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

2、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

(1)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2)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推薦資料表。

3、採取網路email報名(kiwanis@kiwanis.org.tw)及書面推薦報名(報名表格下載網址：kiwanis.org.tw/p/10)。

(三)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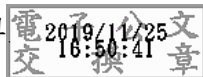
(四)受理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兒童及青少年選拔委員會陳阿鳳執行長(電話：0933-824314)或洪煥坤主委(電話：0923-692709)。

四、檢附「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選拔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